

证券代码：838862

证券简称：汀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事项如下：

2020年9月25日，许奕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，为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QYDED20200924016369的《借款额度合同》项下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及罚息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，提供最高额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，未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，也未告知主办券商。经主办券商提醒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